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114 年度清潔隊員 (第一次)甄選公告

主旨:甄選清潔隊員1名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工作地點:彰化縣員林市。
- 二、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: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17時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民小學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二)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,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者。
- (三)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- (四)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- (五)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,並應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,經考驗合格,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:
 - 1. 甄試報名表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、專業證照影本。
 - 4. 退伍令 (男性)。

〈詳細甄選資格條件請查看公告附件之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清潔隊隊 員甄選簡章〉

四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從事本市市內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。
- (二)本工作需配合輪班(夜間)及假日出勤,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。
- (三)能操作動力機械(如割草機、電鋸等)、具有職業大貨車駕照者為佳。 (四)每日工作8小時,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。
- 五、薪資:起薪俸點 150 點,每月支給新臺幣 35,750 元。(須扣勞保、健保等費用)

六、報名規定:

- (一)檢具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清潔隊索取)、另所附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專長證明等,均以 影印本檢附,(無則免附)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- (二)報名截止日前得親自或委託報名,以掛號郵寄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饒路 279 巷 57 號員林市清潔隊收(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清潔隊員」字樣及聯絡電話。屆時本所通知面試時間;請親至本隊參加面試,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,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,未獲錄取或證件不合者恕不退件,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,經甄選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公立 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合格檢查表,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 及與檢查規定項目不符者,即取消其錄取資格,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 個月,期滿成績合格者,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,其試用 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,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四) 聯絡電話: 04-8320014 清潔隊 魏先生。